

股票简称：穗恒运 A

股票代码：000531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签署日期：2015 年 7 月 24 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84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已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二、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主体评级为 AA；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349.40 万元、34,791.17 万元、64,544.94 万元和 11,571.75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62,563.23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28,017.76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2,895.17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3.13%（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58%。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75%、67.67%、53.59% 和 53.13%，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电力行业平均水平，符合电力行业特点，但公司若长期保持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可能会增加财务费用支出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734.73 万元、139,899.80 万元、49,528.67 万元和 23,767.9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足；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12,621.89 万元、421,735.29 万元、305,081.49 万元和 63,447.45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重始终维持在 97% 以上，反映出公司能够通过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地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随着锦泽园房地



产项目预售工作在未来逐步完成，公司通过该房地产项目预售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逐步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回落的风险。

五、发行人发电量主要受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南方电网电力调度和广东省电力装机容量的影响。2012 年度，发行人上网电量为 67.75 亿千瓦时，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发电量分别为 54.56 亿千瓦时和 47.56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 19.47%和 12.82%，主要是受到广东省用电需求增速放缓、“西电东送”调度电量增加和广东省新增发电机组集中投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所致。若未来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持续放缓，而省内电力装机容量和“西电东送”的采购电量继续增长，发行人发电量将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5 年一季度报告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和 2015 年 4 月 25 日披露。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5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面临流动性风险。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在竞价系统和协议交易平台挂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

八、公司主体评级和本期债券评级皆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期债券上市后才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九、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开展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将及时在大公国际网站（[www.dagongcredit.com](http://www.dagongcredit.com)）上公布。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因本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二、发行人电源结构较为单一，现有的4台发电机组均系燃煤发电机组，主要燃料为煤炭。煤炭价格及其运输成本是公司发电业务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燃煤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较高。若未来煤炭价格上涨，将会增加燃煤采购成本，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三、发行人面临电力体制改革风险。2002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确定了“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方向。2003年7月，国务院批准了《电价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上网电价改革的方向是全面引入竞争机制，价格由供需各方竞争形成。而随着《电力用户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试点暂行办法》（电监输电〔2004〕17号）和《关于完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电监市场〔2009〕20号）的发布实施，大用户直购电开始在试点省份实质性推行。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明确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是“三放开”、“一



加强”和“一独立”，即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结构相对独立，加强政府监管，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随着电价改革的逐步实施，电网“独买独卖”的垄断格局将被打破，上网电价将通过市场竞争或发电企业与大用户双边合同确定，发行人未来的上网电价也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四、“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把大幅度降低能源消耗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作为重要的约束性指标，进一步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能源行业的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特别是火电行业将受到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的监管。

目前，发行人主要发电机组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设计，并已通过有关环保部门验收，但是，随着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环保部门可能会对公司所属电厂的环保管理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成本支出，提高公司运营成本。

十五、发行人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锦泽公司和控股孙公司壹龙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截至2015年3月31日，锦泽园项目为发行人仅有的一项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该项目由锦泽公司负责开发，分两期进行建设。首期（总建筑面积为30.19万平方米）于2010年正式开工，并于2011年12月开始预售，2013年第四季度开始陆续交楼。锦泽园第二期（总建筑面积为4.79万平方米）正在办理户型设计变更手续，计划于2016年1月动工，2018年5月完工。

锦泽园于2011年开始预售，该项目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预售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44,764.46万元、76,020.25万元和12,008.53万元，占发行人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27.44%、17.77%和3.87%。由于锦泽园项目大部分住宅楼已完成预售，未来公司通过该房地产项目预售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逐步减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存在减少的风险。

此外，由于房地产开发行业发展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高，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升温，使得该行业在超速发展中积聚了较大风险，政府为引导和规范行业的健康发展，运用了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和税收政策等多种方式对其进行调控。目前，行业在宏观调控的影响下，正进行深度



调整。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产业政策进一步趋严，我国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或整体下行，市场需求和价格也将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进度和已竣工项目的销售进度，从而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六、根据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需要，为优化管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发行人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恒运 C 厂，注销恒运 C 厂的法人地位，其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经营业务等全部由发行人继承。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吸收合并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当中，2014 年末发行人不再将恒运 C 厂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

十七、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5,082,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50,718,220.40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

十八、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住宅、商业房地产业务的开发建设；除向广州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发行的保荐和承销费用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会以增资、借款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用于广州证券和宜春农商行的经营。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Guangzhou Hengyun Enterprises Holding Ltd.
- 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穗恒运 A
- 5、股票代码：000531
- 6、注册资本：68,508.28 万元
- 7、法定代表人：郭晓光
- 8、公司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30 日
- 9、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78533
- 10、住所：广州市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 11、董事会秘书：张晖
- 12、证券事务代表：廖铁强
- 13、联系地址：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6M 层
- 14、邮政编码：510730
- 15、联系电话：020-82068252
- 16、联系传真：020-82068252
- 17、电子信箱：hengyun@public.guangzhou.gd.cn
- 18、互联网网址：www.hengyun.com.cn
- 19、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仪器仪表修理；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3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3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





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5年3月18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3年8月14日、2013年9月4日和2015年3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

##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4年4月8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8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共分两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5亿元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14年9月22日发行完毕，并于2014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期债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第二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恒运债”）。
- 2、**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5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



利息。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5年7月28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7月2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7月2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



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7、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对象：**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1%。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 2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期债券上市后才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7月24日
- 3、发行首日：2015年7月28日
- 4、预计发行期限：2015年7月28日至2015年7月30日
- 5、网下申购期：2015年7月28日至2015年7月30日
- 6、网上申购日：2015年7月28日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西基工业区西基路  
办公地址：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6M层  
法定代表人：郭晓光  
董事会秘书：张晖  
联系人：梁东涛  
电话：020-82068733  
传真：020-82068358  
邮政编码：510730

#### （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项目主办人：朱强、张健  
项目组其他人员：何浩宇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邮政编码：518026

### （三）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  
2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项目主办人：廖建强、杨刚辉

项目组其他人员：刘博、刘璟、郑家荣、黄定华、陈慧琳

电话：010-51876667、020-88836635

传真：010-68012845、020-88836634

邮政编码：100033

### （四）分销商

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晓娟

电话：022-28451679

传真：022-28451629

邮政编码：300381

###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360号都市华庭星逸轩12  
楼C、D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360号都市华庭星逸轩12  
楼C、D



负责人：钟炜  
签字律师：王萌、周俊文  
电话：020-38814651  
传真：020-38814259  
邮政编码：510620

#### （六）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黄韶英  
电话：020-38396233  
传真：020-38396216  
邮政编码：510610

####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张伊君、王剑龙、李晓然  
电话：010-51087766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朱强、何浩宇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邮政编码：518026

#### （九）牵头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602000129200377840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2581000013

联系人：黄滨

联系电话：020-83322217

#### （十）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总经理：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邮政编码：518010

#### （十一）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本次债券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州证券 24.48% 的股权，为广州证券的第二大股东；发行人董事长郭晓光、董事会秘书张晖兼任广州证券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确认其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第二节 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大公国际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定。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

####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主要优势/机遇：

（1）热电联产行业受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支持且具有区域垄断经营特征，广东省经济快速发展，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2）公司可控装机容量在广州市地方燃煤机组中排名第二，热电联产发电项目优先上网发电，机组发电利用小时数在广东省发电企业中位居前列；

（3）公司是广州市政府指定的五个集中供热热源生产供应点之一，也是广州开发区唯一的供热公司，有利于公司保持供热业务的稳定经营；

（4）受益于电煤价格不断下跌，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

##### 2、主要风险/挑战：

（1）2013 年以来，受上网电价下调和西电东送电量增加挤压公司发电市场份额影响，公司发电业务收入持续减少；

（2）公司房地产项目储备较少，受国家政策影响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3）2012 年以来，受房地产业务影响，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不断减少。

#### （三）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



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 2 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大公国际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将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大公国际公司网站（[www.dagongcredit.com](http://www.dagongcredit.com)）予以披露。

### 三、主要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多家商业银行共计 45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额度 120,075.00 万元，尚余 329,925.00 万元额度未使用。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出现过严重违约现



象。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务融资工具全称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期限	偿还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2恒运MTN1	大公国际	AA/AA	4.0	6.15%	2012-03-15	5年	尚未到期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3恒运MTN001	大公国际	AA/AA	4.8	5.99%	2013-08-12	5年	尚未到期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4恒运CP001	大公国际	AA/A-1	4.5	5.38%	2014-06-23	1年	尚未到期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恒运01	大公国际	AA/AA	5.0	5.78%	2014-09-18	5年	尚未到期
<b>合计</b>	-	-	-	<b>18.3</b>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以10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含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为10亿元，占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7.58%，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0	0.96	0.87	0.68
速动比率	0.76	0.70	0.50	0.40
资产负债率	53.13%	53.59%	67.67%	68.75%
<b>项目</b>	<b>2015年1-3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b>2012年度</b>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保障倍数	4.27	5.77	3.50	2.42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是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运热电厂，成立于 1987 年 8 月。

1992 年 11 月，公司经广州市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于 1992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改股字〔1992〕5 号）批准，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电电力技术发展公司，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运热电厂经评估的净资产折为法人股投入，以及内部职工参资入股共同募集设立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

1993 年 9 月，经广东省证券委员会（粤证发字〔1993〕012 号）批准，并于 1993 年 9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59 号）复审通过，公司新增发行社会公众股 2,1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价格 4.80 元。此次公开发行的 2,110.00 万社会公众股于 1994 年 1 月 6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穗恒运 A”，证券代码为“000531”。此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440.0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3,106.90	36.8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国家股	1,726.10	20.45%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电电力技术发展公司	境内法人股	537.00	6.36%
自然人职工股	内部职工股	960.00	11.38%
社会公众股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110.00	25.00%
<b>总股本</b>		<b>8,440.00</b>	<b>100.00%</b>

1993 年 11 月 27 日，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93〕羊验字第 240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1994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组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函〔1994〕120 号）和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4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的批复》（穗改字〔1994〕30 号），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2 月 19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16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508.12	100.00%
其中：流通 A 股	68,508.12	100.00%
<b>三、股本总额</b>	<b>68,508.28</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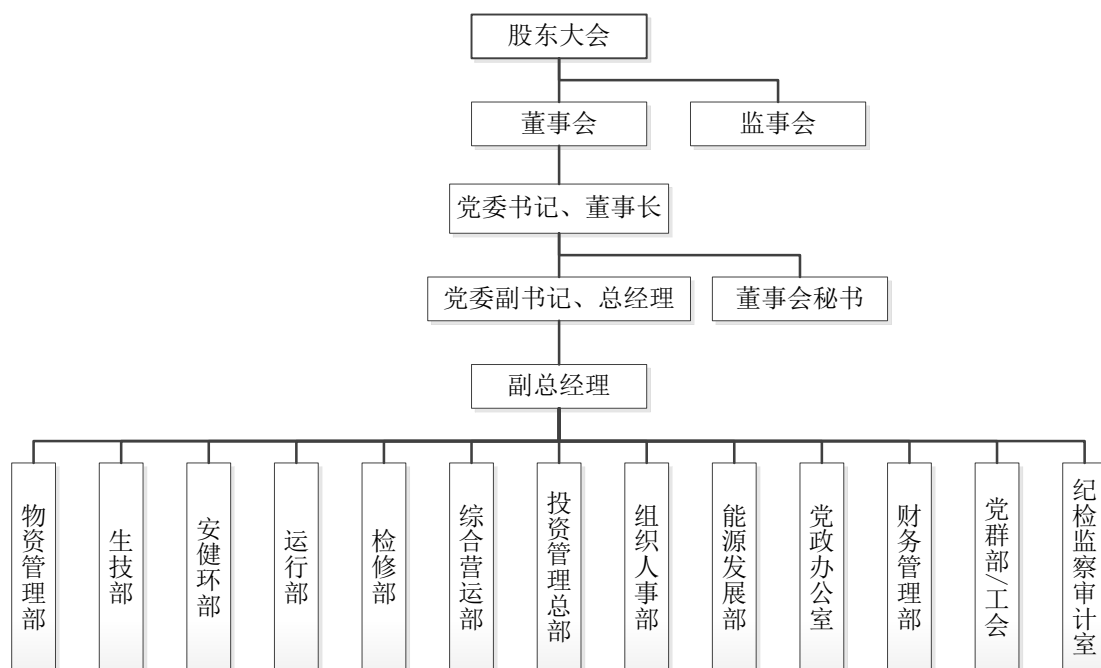
### （二）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26.12%	178,914,710	0	无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5%	125,703,386	0	无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9%	78,717,656	0	无
黄海晓	境内自然人	4.86%	33,295,659	0	无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23,982,718	0	无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11,296,216	0	无
徐俊	境内自然人	1.05%	7,180,000	0	无
顾丽君	境内自然人	0.71%	4,858,000	0	无
缪德琪	境内自然人	0.64%	4,392,500	0	无
刘梅	境内自然人	0.64%	4,385,700	0	无

## 三、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 (二) 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孙公司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2014年营业收入	2014年营业利润	2014年净利润
恒运D厂	265,453.63	124,694.72	140,847.36	31,256.60	19,233.66
恒运热力公司	7,830.74	7,154.71	11,264.11	859.60	591.09
东区热力公司	16,245.47	6,858.24	16,818.44	778.50	582.77
锦泽公司	133,934.03	73,031.06	190,943.12	45,867.21	34,329.92
壹龙公司	9,908.14	9,900.17	0.00	-74.07	-55.60
恒隆钙业	10,301.01	5,044.34	3,439.93	151.13	112.98
恒翔环保	1,003.35	1,003.09	0.00	3.43	3.09
新能源公司	4,999.78	4,997.28	0.00	-3.60	-2.72

## (三)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33,000.00	24.48%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80,060.00	7.50%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发电企业	7,160.00	5.00%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凯得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26.1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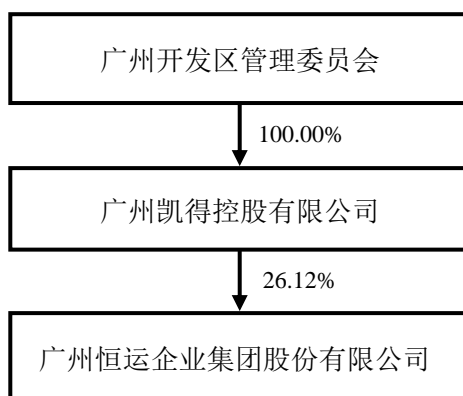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元）	主要经营业务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陈福华	1998 年 11 月 6 日	5,662,397,496	经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股权产权交易投资活动，实施参股控股和投资管理；参与各种形式的资本经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凯得控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277.41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4.16 亿元，净资产为 143.26 亿元。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持有凯得控股 100% 的股权，通过凯得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26.12%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行使市一级管理权限，对广州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协调开发区内中央、省属单位有关开发区的工作。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公司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仪





器仪表修理；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 （二）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2014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1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09%。其中，电力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8.14%，是公司最核心的业务；蒸汽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35%，房地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3.4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43,759.64	81.04%	211,530.27	49.07%	250,005.01	78.19%	278,300.25	89.97%
蒸汽	6,696.22	12.41%	27,898.96	6.47%	29,476.11	9.22%	30,690.06	9.92%
脱硫剂	220.25	0.41%	669.65	0.16%	456.80	0.14%	335.61	0.11%
房地产	3,317.31	6.14%	190,940.92	44.30%	39,815.27	12.45%	-	-
<b>合计</b>	<b>53,993.42</b>	<b>100%</b>	<b>431,039.79</b>	<b>100.00%</b>	<b>319,753.18</b>	<b>100.00%</b>	<b>309,325.92</b>	<b>100.00%</b>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和热力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9,325.92 万元、319,753.18 万元、431,039.79 万元和 53,993.42 万元。其中，电力销售收入分别为 278,300.25 万元、250,005.01 万元、211,530.27 万元和 43,759.6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97%、78.19%、49.07% 和 81.04%，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蒸汽热力销售收入分别为 30,690.06 万元、29,476.11 万元、27,898.96 万元和 6,696.2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随着锦泽园项目开始陆续交楼，公司 2013 年度实现房地产业务收入 39,815.2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2.45%，2014 年度实现房地产业务收入 190,940.9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4.30%。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5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0,123,659.99	1,412,728,968.20	1,412,799,925.26	1,209,982,41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041,254.40	33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230,881,814.36	191,580,714.85	304,281,693.54	319,812,070.59
预付款项	53,196,345.39	44,574,131.42	44,575,779.31	122,093,316.1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8,784,666.78	7,108,938.83	6,002,599.51	7,759,757.44
存货	588,071,970.20	613,881,979.74	1,438,870,271.23	1,276,663,966.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939,368.21	11,162,878.89	155,030,553.07	141,526,633.4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79,997,824.93</b>	<b>2,282,078,866.33</b>	<b>3,361,890,821.92</b>	<b>3,078,038,158.31</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976,471.55	89,976,471.55	89,976,471.55	89,976,471.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14,576,501.28	1,642,204,664.21	1,459,692,005.37	1,142,134,203.81
投资性房地产	2,093,592.30	2,122,359.24	2,237,427.00	2,352,494.76
固定资产	3,085,687,034.86	3,089,711,461.74	3,202,251,873.39	3,369,152,985.72
在建工程	33,687,357.83	69,465,574.66	30,718,994.62	7,103,460.7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84,394,400.25	73,049,258.96	61,481,494.82	65,206,779.9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0,565,751.96	10,565,751.96	10,565,751.96	10,565,751.96
长期待摊费用	84,768,179.24	85,410,693.17	91,509,053.70	97,439,25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905,004.65	148,582,988.36	77,591,348.34	34,279,36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255,654,293.92</b>	<b>5,211,089,223.85</b>	<b>5,026,024,420.75</b>	<b>4,818,210,768.73</b>
<b>资产总计</b>	<b>7,735,652,118.85</b>	<b>7,493,168,090.18</b>	<b>8,387,915,242.67</b>	<b>7,896,248,927.04</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3,000,000.00	415,000,000.00	1,250,000,000.00	1,55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220,651,100.00
应付账款	628,369,892.19	542,697,014.34	414,962,991.07	157,810,588.00
预收款项	100,326,358.85	127,806,594.85	1,918,631,165.05	1,577,104,157.33
应付职工薪酬	10,148,008.46	10,501,486.23	13,581,374.94	15,302,558.57
应交税费	192,489,572.77	168,477,919.97	135,182,497.17	101,497,931.39
应付利息	65,502,769.61	56,372,939.67	34,819,884.31	27,759,012.96
应付股利	96,794.93	96,794.93	3,096,794.93	96,794.93
其他应付款	30,405,690.33	41,591,444.68	36,115,960.63	41,831,79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000,000.00	568,000,000.00	40,000,000.00	8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50,227,809.29	450,647,792.04	416,300.00	525,000.0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88,566,896.43</b>	<b>2,381,191,986.71</b>	<b>3,846,806,968.10</b>	<b>4,514,578,943.2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9,750,000.00	202,250,000.00	903,500,000.00	467,500,000.00
应付债券	1,375,328,952.43	1,374,872,657.21	877,923,549.24	399,000,641.17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5,877,087.23	56,607,252.84	47,615,883.02	47,052,80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6,893.99	480,924.16	509,169.19	537,414.2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621,452,933.65</b>	<b>1,634,210,834.21</b>	<b>1,829,548,601.45</b>	<b>914,090,863.27</b>
<b>负债总计</b>	<b>4,110,019,830.08</b>	<b>4,015,402,820.92</b>	<b>5,676,355,569.55</b>	<b>5,428,669,806.47</b>
股东权益：				
股本	685,082,820.00	685,082,820.00	342,541,410.00	342,541,410.00
资本公积	903,452,135.59	899,535,923.94	1,241,872,974.59	1,242,389,441.53
其他综合收益	38,995,104.65	15,745,544.58	-57,811,918.40	1,624,066.10
盈余公积	263,033,024.23	263,033,024.23	238,404,732.89	214,691,693.36
未分配利润	1,389,614,542.30	1,273,897,083.32	755,838,354.37	493,297,123.22
一般风险准备	-	-	-	-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0,177,626.77	3,137,294,396.07	2,520,845,553.45	2,294,543,734.21
少数股东权益	345,454,662.00	340,470,873.19	190,714,119.67	173,035,38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5,632,288.77	3,477,765,269.26	2,711,559,673.12	2,467,579,12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735,652,118.85	7,493,168,090.18	8,387,915,242.67	7,896,248,927.04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55,053,607.72	4,394,470,765.50	3,280,640,507.40	3,143,955,368.28
减：营业成本	383,011,066.64	2,961,396,284.28	2,295,622,204.14	2,414,056,229.86
分保费用	-	-	347,911,724.48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65,349.09	244,693,961.43	68,254,360.79	25,723,194.10
销售费用	1,062,691.49	5,598,353.59	15,839,521.03	23,139,887.54
管理费用	31,395,010.81	164,926,687.58	152,421,612.28	148,181,595.76
财务费用	38,458,811.97	173,954,628.54	190,650,691.69	209,776,287.86
资产减值损失	108,064.44	989,961.70	337,431.15	169,348.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15,665.35	114,664,524.52	33,268,927.98	74,852,278.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206,065.35	108,944,524.52	27,768,927.98	68,802,278.17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43,268,278.63	957,575,412.90	590,783,614.30	397,761,103.08
加：营业外收入	1,099,505.90	6,092,666.55	16,801,540.54	10,932,589.82
减：营业外支出	1,309,132.76	62,895,210.80	83,640,106.90	11,580,115.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2,699.75	57,834,438.52	79,256,709.62	8,944,478.12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43,058,651.77	900,772,868.65	523,945,047.94	397,113,577.04
减：所得税费用	22,629,628.28	107,716,671.84	151,190,974.41	102,472,962.25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20,429,023.49	793,056,196.81	372,754,073.53	294,640,614.7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17,458.98	645,449,443.29	347,911,724.48	293,494,005.09
少数股东损益	4,711,564.51	147,606,753.52	24,842,349.05	1,146,609.70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4,474,469.07	3,050,814,854.56	4,217,352,923.60	5,126,218,853.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1,341.33	47,082,942.22	60,517,479.03	150,311,238.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46,385,810.40</b>	<b>3,097,897,796.78</b>	<b>4,277,870,402.63</b>	<b>5,276,530,091.6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131,396.25	1,803,762,849.54	2,061,656,000.53	2,690,953,67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784,880.84	298,591,188.56	238,095,666.60	226,337,85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679,519.38	433,177,696.01	510,457,396.21	470,191,88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10,581.78	67,079,409.99	68,663,360.31	201,699,383.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8,706,378.25</b>	<b>2,602,611,144.10</b>	<b>2,878,872,423.65</b>	<b>3,589,182,799.5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7,679,432.15</b>	<b>495,286,652.68</b>	<b>1,398,997,978.98</b>	<b>1,687,347,292.01</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09,600.00	5,720,000.00	23,445,141.92	15,439,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751,748.28	2,703,377.17	25,965,744.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50,000.00	3,423,637.6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609,600.00</b>	<b>13,471,748.28</b>	<b>26,898,519.09</b>	<b>44,828,481.7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13,547.97	171,346,827.30	121,855,586.37	137,518,246.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68,982,033.54	375,245,270.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6,453.85	3,423,637.6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413,547.97</b>	<b>171,346,827.30</b>	<b>491,184,073.76</b>	<b>516,187,154.4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803,947.97</b>	<b>-157,875,079.02</b>	<b>-464,285,554.67</b>	<b>-471,358,672.78</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	-	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790,000,000.00	2,053,000,000.00	2,406,651,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945,550,000.00	478,560,000.00	398,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3,688.01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000,000.00</b>	<b>1,735,943,688.01</b>	<b>2,531,560,000.00</b>	<b>2,806,251,1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500,000.00	1,798,250,000.00	2,977,464,292.00	3,120,4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80,792.39	271,996,218.73	263,876,810.95	243,817,631.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050,000.00	2,867,145.63	7,259,380.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480,792.39</b>	<b>2,070,246,218.73</b>	<b>3,241,341,102.95</b>	<b>3,364,257,631.5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480,792.39</b>	<b>-334,302,530.72</b>	<b>-709,781,102.95</b>	<b>-558,006,531.55</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394,691.79	3,109,042.94	224,931,321.36	657,982,08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2,728,968.20	1,409,619,925.26	1,184,688,603.90	526,706,516.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0,123,659.99	1,412,728,968.20	1,409,619,925.26	1,184,688,603.90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一) 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恒翔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	99.00%
3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5,500.00	70.00%
4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2,046.00	100.00%
5	龙门县恒隆环保钙业有限公司	3,000.00	99.30%
6	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952.38	58.00%
7	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57.42%
8	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1、2012年与2011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2012年新增合并单位一家，即广州壹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壹龙公司由发行人子公司锦泽公司与永龙公司于2012年9月共同出资设立，锦泽公司持有壹龙公司99%的股权。

#### 2、2013年与2012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2013年合并报表范围与2012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 3、2014年与2013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2014年5月新增合并单位一家，即广州恒翔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全额出资设立，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发行人2014年12月新增合并单位一家，即东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需要，为优化管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发行人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恒运C厂，注销恒运C厂的法人地位，其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经营业务等全部由发行人继承。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



吸收合并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当中，2014 年末不再将恒运 C 厂纳入合并范围。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1、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比率 <sup>1</sup> (倍)	1.00	0.96	0.87	0.68
速动比率 <sup>2</sup> (倍)	0.76	0.70	0.50	0.40
资产负债率 <sup>3</sup>	53.13%	53.59%	67.67%	68.75%
全部债务 <sup>4</sup> (万元)	257,607.90	256,012.27	307,142.35	345,915.17
债务资本比率 <sup>5</sup>	41.54%	42.40%	53.11%	58.37%
每股净资产 <sup>6</sup> (元)	4.79	4.58	7.36	6.70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sup>7</sup> (次)	10.51	17.72	10.51	9.62
存货周转率 <sup>8</sup> (次)	2.55	2.89	1.69	2.08
利息保障倍数 <sup>9</sup>	4.27	5.77	3.50	2.42
EBITDA <sup>10</sup> (万元)	24,032.44	129,792.52	93,851.63	82,493.8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sup>11</sup>	9.33%	50.70%	0.31	0.24
EBITDA 利息倍数 <sup>12</sup>	5.49	6.87	4.51	3.24
总资产报酬率 <sup>13</sup>	9.82	13.72%	8.94%	8.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sup>14</sup> (元/股)	0.35	0.72	4.08	4.93
每股净现金流量 <sup>15</sup> (元/股)	0.26	0.00	0.66	1.92

##### 2、母公司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比率 <sup>1</sup> (倍)	1.00	1.05	1.07	0.45
速动比率 <sup>2</sup> (倍)	0.98	1.02	0.99	0.35
资产负债率 <sup>3</sup>	53.58%	53.36%	50.37%	48.51%
全部债务 <sup>4</sup> (万元)	212,507.90	216,412.27	166,342.35	151,650.06
债务资本比率 <sup>5</sup>	45.51%	46.63%	44.94%	44.10%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sup>7</sup> (次)	2.65	6.64	47.81	3,858.91
存货周转率 <sup>8</sup> (次)	34.91	34.92	20.14	31.14
利息保障倍数 <sup>9</sup>	1.94	2.23	3.27	2.42
EBITDA <sup>10</sup> (万元)	9,222.23	38,070.84	34,969.43	23,298.1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sup>11</sup>	0.04	0.18	0.21	0.15
EBITDA 利息倍数 <sup>12</sup>	2.44	2.76	3.34	2.51
总资产报酬率 <sup>13</sup>	5.44	6.51%	8.72%	6.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sup>14</sup> (元/股)	0.28	-0.60	0.38	0.01
每股净现金流量 <sup>15</sup> (元/股)	0.09	0.11	0.14	0.3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 4、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总额)×100%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3、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 1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5、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合并报表口径)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689	0.9421	1.0157	0.8568
	稀释每股收益	0.1689	0.9421	1.0157	0.8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3.62%	22.63%	14.22%	1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693	1.0044	1.163	0.8593
	稀释每股收益	0.1693	1.0044	1.163	0.8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3.63%	24.13%	16.28%	13.76%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计算。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





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27	-5,621.22	-7,765.69	-42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02	314.81	364.84	471.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	-373.84	716.99	-108.38
所得税影响额	1.31	1,365.16	1,606.20	-16.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	49.31	31.76	-1.62
<b>合计</b>	<b>-23.88</b>	<b>-4,265.78</b>	<b>-5,045.90</b>	<b>-83.02</b>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构成。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在机组技术改造中对旧设备进行报废处置产生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公司的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获得的政府财政专项奖励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83.02 万元、-5,045.90 万元、-4,265.78 万元和-23.88 万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恒运 C 和恒运 D 厂的机组进行检修和技术改造（特别是 8#机组和 9#机组脱硫环保技改及综合升级改造，拆除了部分机组设备部件进行报废处置），导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



##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形式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住宅、商业房地产业务的开发建设；除向广州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发行的保荐和承销费用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会以增资、借款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用于广州证券和宜春农商行的经营。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 2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一）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的期限结构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公司拟偿还的银行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拟偿还贷款本金 (万元)	利率	备注
1	穗恒运	广州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013-10-30	2015-10-30	4,000.00	6.15%	长期借款
2		华夏银行黄埔大道支行	2013-11-12	2015-11-12	6,000.00	6.15%	长期借款
3		汇丰银行广东省茂名支行	2014-8-4	2015-8-4	4,000.00	5.70%	短期借款
4			2014-9-12	2015-9-11	6,000.00	5.70%	短期借款
合计					<b>20,000.00</b>		

#### （二）补充流动资金

煤炭是火力发电业务中最主要的生产原料，燃煤成本占发电成本的比例超过



70%，煤炭市场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的燃煤安全库存，会占用部分流动资金。同时，考虑到社会用电需求量存在季节性因素以及煤炭价格走势的频繁波动，公司通常需要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预留一部分流动资金，以适时调整燃煤储备，有效管理生产成本。

因此，发行人拟使用本期债券偿还银行贷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满足公司在燃煤采购和库存调整方面的需要。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大公国际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或发行人网站（[www.hengyun.com.cn](http://www.hengyun.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4日